

滨海农业学院 2025 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校教务〔2024〕70 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做好我院本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其他院领导和各系主任、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等为组员，共 7 人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动员、资格审查、综合成绩评定等具体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组长，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等为组员，共 5 人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相关成果的审核答辩工作。

二、资格条件

我院推免生的推荐范围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生）。

申请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必修及限选课程无不及格、缺考或取消考试资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不包含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具有较高的外语应用能力和水平。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成绩达到 480 分(710 分制)及以上,或六级笔试成绩达到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主修外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学生,该公共外语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及以上。托福成绩 85 分或雅思成绩 6.5 及以上,亦可认为达到外语水平要求。

三、工作程序

根据学校通知,完成以下工作。

(一) 学生申请

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填写《广东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于学院规定日期前提交给学院。

（二）资格审查

- 1.经审查达不到基本条件的申请，学院不予受理。
- 2.对达到基本条件的，纳入综合评定遴选。

（三）遴选推荐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对学生课程成绩、创新创业成绩、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并排序（综合成绩评定办法见附件）。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名额分配规则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和备份名单，报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并公示3天无异议后，学院将推免生初选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名额分配规则

1.按综合成绩高低顺序排序。综合成绩排序规则：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当综合成绩相同时，课程成绩高者入选；当综合成绩及课程成绩都相同时，通过英语六级者优先，其次通过英语四级者、再次为主修外语为非英语语种公共外语课程者，当处在同一层次时，成绩高者（主修公共外语为非英语语种学生，按该公共外语平均成绩高低排序）入选。

2.当免试推荐名额低于待遴选学生专业总数时，按综合成绩高低排序遴选，每个专业不超过1名，选够为止。

3.当免试推荐名额不低于待遴选学生专业总数时,每个有待遴选学生的专业保证 X 个基本名额 (X= (学校下达名额/有待遴选学生专业总数) -1, 取整数位), 剩余名额按照专业的毕业班学生数、一流专业、支撑高水平学科建设专业等要素的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名额分配要素及顺序	动物科学	动物医学	园艺	园林	农学	林学	生物技术
1-基础名额	X	X	X	X	X	X	X
2-专业人数>90 人	+1	+1		+1	+1		
3-国家级一流专业	+1						
4-省级一流专业		+1	+1				
5-支撑高水平学科建设专业					+2		
当按上述要素顺序分配后名额超出学校下达指标时,根据专业毕业班人数和推免比例情况,由工作小组进行调减;当报名人数低于该专业分配名额数时,根据其他专业报名情况进行名额调剂。							

4.学院按学校分配名额总数的 0.2 倍推荐备份名单,备份名单确定规则:在各专业分配名额基础上,按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遴选。

五、其他说明

1.学院推免生工作咨询与申诉机构为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2.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3.本细则基于学校文件制定，未尽事宜中学校文件无说明的，由学院负责解释。

4.本细则经 2025 年 9 月 2 日教授委员会讨论及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往年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附件

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一、综合成绩构成及计算

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创新创业成绩和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组成，各单项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80%+创新创业成绩×10%+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10%。

以上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分项成绩构成及计算

（一）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即以学生成绩单中显示的平均学分绩点为准（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核成绩计算），换算为相应分数，作为学生的课程成绩，具体对应关系按《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课程成绩=50+平均学分绩点*10

（二）创新创业成绩

创新创业成绩由与学业相关且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单位的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发表论著和专利三类成绩组成（各类只取一项代表作，报名前必须获得，录用通知无效）。

1.课外学术科技竞赛。该项分为I、II、III类，I类仅限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II类竞赛仅限“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III类仅限《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以及学院认为有重要影响的其他竞赛项目（全国大学生动物医学专业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动物科学专业技能大赛、“园冶杯”大学生国际竞赛、广东省植物病理学专业技能大赛、“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

I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100	80	60	40
省级	40	25	15	10
市（校）级	15	10	6	4

II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40	25	15	10
省级	25	15	10	6
市（校）级	10	6	4	2

III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20	12	7	5
省级	12	7	5	3
市（校）级	5	3	2	1

各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二至第五的学生分数分别=排名第一分数 $\times 0.6$ 、 0.5 、 0.4 、 0.3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不重复计分。

2.论著。作者排名第一，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计 50 分/人/篇，在其他出版社出版专著或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计 30 分/人/篇，发表一般水平学术论文的计 10 分/人/篇（出版周期为旬刊、周刊及以下的刊物、以及会议论文、

综述论文不计分)。在国家重要报纸上发表学术性和评论性文章的计 30 分/人/篇。作者排名第二、第三的得分依次为排名第一的三分之一、六分之一。

关于论文水平认定的说明:根据《广东海洋大学二级单位(部门和教职工考核规定》(广海大党〔2022〕166 号)和《广东海洋大学业绩绩效分配办法》校人事〔2022〕37 号的规定:(1)高水平论文对应为“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较高水平论文对应为“三类期刊发表论文”;(3)一般水平论文对应为“四类期刊发表论文”。所有参与计分的论著须以提供本校图书馆等具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或纸质论著为准,国内出版物在线出版也可视为有效。

3.专利。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计 50 分,(经学院评审答辩后,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 15 分、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 5 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得分依次为排名第一的三分之一、六分之一。

以上创新创业成果未提及的获奖等次及排名均不计分。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

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三）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

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该项成绩基础分为60分。参军入伍后退役学生参加推免生选拔者，获市级及以上“见义勇为”奖项者，被授予“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省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骨干”）荣誉称号者，可分别加20分。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服务时长在100小时以上加2分，300小时以上加4分（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平台统计数据为准）。以上成绩是指学生入我校以来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方面的成绩，入校之前的不予加分。

以上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未提及的加分项目均不计分。